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川文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563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5630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」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正大學110年4月29日中正研犯字第11009100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：

(一)該校犯罪研究中心受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委託辦理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」，推廣防制藥物濫用之預防與輔導策略，以強化第一線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從事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教育輔導實務工作人員為主，包含公、私立國、高中學校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教官與春暉志工等相關人員約90至100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

- 1、時間：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2樓演藝廳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）。

(四)研習資訊：

- 1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iuR49zbPpFTxweh6>  
（即日起至110年6月2日，下午17時止）。
- 2、教育部核定計畫朝e化方向進行，故此次研習活動不印刷（提供）紙本講義，請於研習活動前三日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站（<https://deptcrc.ccu.edu.tw/>）自行下載講義。

(五)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辦理。

(六)倘有疑問請洽：國立中正大學研習聯絡人：吳耘嫻，電話：05-2724151#26304。

三、截至109學年第2學期本局轄屬有特定人員之國中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其餘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